



协同作战显威力

——内黄县打击整治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及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纪实

□本报记者 王倩

在打击整治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及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中,内黄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政法委部署要求,迅速行动。近日,本报记者走访了内黄县各单位,对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

内黄县委政法委作为这次专项行动的牵头单位,专门召开高规格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等三个方案,成立了专项行动指挥部及办公室,同时加大宣传力度。

内黄县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朱景洲告诉记者,召开相关部门专题协调会就专项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印制1万余份专项整治通告在乡镇、村和县直单位公告

栏内张贴;通过“双微一抖”和广播电视等媒体、悬挂横幅标语等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发动。

按照内黄县委政法委统一部署,内黄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迅速开展打击盗窃、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进行协调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同时实行局领导、局直单位与分包派出所捆绑作业机制,集全警之力、全警之智,投入专项行动中。

朱景洲在打击盗窃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方面,先后组织开展了“雷霆7号”“雷霆8号”“扫黑断链条”反诈专项行动。

内黄县公安局副局长张萌介绍,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全体公安民警放弃休息、连续作战、强力攻坚,打掉盗窃

团伙5个,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摩托车70余辆,抓获传统盗窃犯罪嫌疑人95人,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111人。

内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专项行动中按照上级的安排和部署开展了一系列对于酒驾、货车超载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查处的专项行动,查处无证驾驶29起、酒后驾驶68起、醉酒驾驶34起,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749起,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平稳,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内黄县交通运输局也针对该县交通运输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了超限超载治理、安全隐患排查、路域环境治理三大整治攻坚战,重点排查整改了客、货运输以及农村公路等方面的安全隐患。

内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张光明介绍,整治攻坚战共检查超限超载车辆45025辆,查处超限超载车辆13辆,卸货395吨,查获“黑的”2辆,共计罚款6.48万元;喷涂车道标线70公里;清除非公路标志标牌35块,有效遏制了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

在专项行动中,内黄县相关单位充分发挥成员单位职能作用,规范执法流程,提升工作水平,提高办案质量,努力降低其他因素对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的影响。

朱景洲表示,在下一步工作中,内黄县将持续加压推进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力量上再强化,措施上再严密,工作力度上再加大,工作责任上再严格,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增强。

市委政法委领导 赴滑县人民检察院 调研指导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1月10日,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同志一行3人莅临滑县人民检察院调研指导公益诉讼工作。

调研组一行首先实地参观了滑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中心,详细了解了该院智慧水务24小时监控和无人机远程取证等技术手段,并观看了《检察建议“四化三抓两跟踪”工作机制》专题片。调研组一行还到白道口镇党建游园实地考察金堤河白道口段的整治效果。

座谈会上,滑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介绍了该院公益诉讼工作

开展情况,并就“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典型案例进行了心得交流和经验分享。

调研组表示,滑县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对全市有很好的借鉴意义,要加强监督机制的常态化建设,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长效保护工作机制;要多措并举,增加检察建议刚性;要围绕群众诉求,注重案件实效,保障群众的获得感;要加强宣传,把拆建结合的理念贯穿始终,并在建设的生态廊道、生态公园中加入政法工作宣传元素,增加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同度。

用改革的办法 解决发展中的问题

全市法院执法办案冲刺暨司法服务惠千企专项活动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王璐)11月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执法办案冲刺暨司法服务惠千企专项活动推进会。各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分管司法服务惠千企专项活动院领导及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市法院1月至10月审判质效指标情况。各基层法院院长汇报了本单位执法办案和司法服务惠千企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客观分析存在的短板不足,明确了努力改进方向。

会议要求,全市法院要对执法办案冲刺活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引导广大干警树立争先创优意识,坚定攻坚目标,明确攻坚方向,凝聚攻坚力量,持续保持执法办案决战冲刺状态。要明确目标抓分解,实现工作细化、量化、具体化,人人担责尽责。要健全机制抓完善,落实班子成员分包联系机

制、重点工作推进机制等,发挥好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奖惩分明,激发活力。要强化督察抓落实,坚持定向督查,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各级领导要靠前指挥,主动担当,有计划有步骤地谋划推进工作。要统筹调配各类资源,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审判工作效率。要着眼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和落实全市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将专项活动的重心由走访联络向解决具体问题、构建长效机制转移,真正为企业排忧解难。要注意对企业反映较多的财产保全问题予以规范,尽量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要将专项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深度融合,确保办理的每一起涉企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关注消防 生命至上

11月9日,以“关注消防 生命至上”为主题的文峰区119消防宣传月正式启动。消防宣传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安阳市公安局文峰分局、文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在消防宣传月期间将开展消防安全大宣传活动,组织重点行业举办消防安全讲座,开展全民消防大学习、在线消防学习、文峰区少年儿童消防作文绘画大赛等系列活动。

图为启动仪式现场。(本报记者 王倩 摄)



图说新闻

近日,文峰区司法局在聂村党群广场开展了反间谍法颁布实施6周年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宣传车、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和悬挂条幅等形式,向群众普及反间谍法的内容。

图为活动现场。(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诈骗犯罪案件中的犯罪数额认定

【案情回顾】

居住在龙安区的郑某曾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刑,刑满释放后一直没有正当职业。2017年6月,郑某遇到了熟人张某,二人叙旧的时候,张某提出了想买一辆电动自行车的想法,郑某告诉张某他可以想想办法。

2017年6月11日上午,郑某到位于铁西路南段的二手车交易市场,遇到了正在出卖电动自行车的贺某。郑某对贺某的二手车一边“热心”评论一边试驾,声称自己的朋友想买一辆电动自行车,可以帮忙卖这辆车。郑某对贺某谎称要将电动自行车开到附近的宏源小商品市场让朋友看一看,将贺某的电动自行车骗走。

郑某驾驶骗来的电动自行车去找张某,途中因该电动自行车没电无法行驶,郑某便电话通知张某将电动自行车拉走了。张某给郑某2000元钱购买了该车,然后把电动自行车藏匿到了其位于汤阴县的家。公安机关将郑某、张某抓获后,将电动自行车委托物价部门进行了评估,价值人民币1.7万元。电动自行车被追回,退还给贺某。

【法官说法】

本案中,被害人被骗取的电动自行车价值1.7万元,而被告人郑某从中得到了2000元。从退赔被害人损失的角度来看,如果电动自行车没有被追回,确定退赔被害人的损失价值是2000元还是1.7万元是需要明确的;本案中公安机关追回了电动车并退还了被害人,被害人没有什么损失,不用考虑是2000元还是1.7万元的问题。但是对于二被告人定罪量刑,本案犯罪数额的认定,却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被告人郑某采用欺骗的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的财产,属于诈骗行为。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也就是说,诈骗数额较大(5000元)以上的,才能构成犯罪,不够这个数额的可以给予其他法律处罚。

被告人张某明知电动自行车来路不正,可能是犯罪所得而低价购买后藏匿于老家,属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数额较大(5000元)以上的,才能构成犯罪。

可见,本案中犯罪数额的认定影响到了二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问题。那么犯罪数额按照法律规定究竟应该认定为电动自行车的价值1.7万元,还是应该认定为二人实际交易金额2000元呢?

首先,根据上述法律对于诈骗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条文规定理解,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犯罪,掩饰、隐瞒明知是犯罪所得达到一定数额构成犯罪,均是指财物的数额(价值),而不是犯罪分子得到的数额(价值)。其次,从司法实践中来看,以财物评定价值来认定犯罪数额,既有利于

犯罪数额的客观认定,避免犯罪分子以极低的价格交易逃避法律的惩罚,同时又和判决时保护被害人损失数额的理念一致,符合人们的常识性认识。所以,本案犯罪数额应按照1.7万元予以认定。

2018年1月23日,法院综合考虑郑某有犯罪前科、被骗电动自行车已经追回退还被害人、二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的情节,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法官简介

张瑛成,龙安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法官,从事刑事审判工作24年,参与审理各种刑事案件2600余起,具有丰富的刑事审判实践经验,多次荣立二等功、三等功,被评为市劳动模范。

搭乘人口普查便车 反诈宣传进万家

本报讯(记者 王倩 通讯员 吕志国)近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日趋猖獗,发案数量呈高发态势,造成的经济损失十分巨大。为有效遏制电信诈骗案件的高发势头,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进一步提高群众识骗防骗能力,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11月9日,记者在市公安局了解到,北关分局曙光路派出所将反诈宣传与“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及“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相结合,精心组织、多措并举,深入辖区持续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我们这几天同办事处、村委会干部一道,将一万余份反诈宣传单搭乘人口普查便车送进每家每户,目的就是为了提高辖区群众反诈意识,有效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曙光路派出所负责人徐涛说。

为扩大防范电信诈骗的覆盖

面,曙光路派出所深入街道、学校宣传防诈骗知识,提醒市民不要向陌生人透露个人及家人信息,将反诈小常识发送到辖区单位群、小区群、企业群、校园群。他们还充分利用村级广播、横幅、宣传标语、LED屏等最大力度扩展反诈宣传覆盖面,提升了广大群众防诈骗意识。此外,该所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电台、电视台和公安自媒体平台等,扩大宣传范围,并向群众推广防电信诈骗的“金钟罩”小程序,群众注册后公安机关可以在群众收到电信诈骗信息时提前预警。截至目前,该所已成功拦截8起电信诈骗的发生。

通过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提升了群众对电诈手段的知晓率、防骗率。警方提示,请大家擦亮眼睛,筑牢防范电信诈骗的屏障。

汤阴县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一处 涉黑案件房产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宋占军)日前,汤阴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对一起涉黑案件被告人名下房屋进行实地勘验,督促实际居住人主动腾房,确保涉案房屋顺利拍卖。

据悉,被告张某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卖淫罪、寻衅滋事罪等被该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某未主动缴纳罚金,该院刑事审判庭按程序将案件移送执行局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调查了张某某名下的财产状况,发现张某某名下有一套房产可供执行,但目前实际占有人是被执行人张某某的家属王某。执行法官依法发布了

腾房公告,并责令王某于10日内自觉搬离涉案房产。期间,执行法官多次上门找到王某进行耐心劝说,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告知其拒绝或逾期腾房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经过一番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王某终于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主动腾房,并填写了信息采集表,执行法官也对居住人作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拍照。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该院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重拳出击,凝聚强大执行合力,以强有力的执行措施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犯罪的经济基础,坚决摧毁黑恶势力“造血”功能,杜绝黑恶势力卷土重来。

